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號

聲請人 廣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錫合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自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帳號
001	廣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花蓮區石材資源 化處理股份有限公司	109年12月31日	26,490元	AI0000000	00000000 5
002	廣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花蓮區石材資源 化處理股份有限公司	109年12月31日	1,915元	AI0000000	00000000 5

附記：

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聲請人應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二、向本院聲請公告於網站後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並核對裁定及附表、公告內容有無錯誤，以免遺漏。